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

因2023年12月15日公司“深科转债”触发了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已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深科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深科转债”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。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实施“深科转债”赎回暨摘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，明确了“深科转债”的最后转股日和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月9日，公司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“深科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截至赎回登记日（即2024年1月9日）收市后，累计共有357,966,000元“深科转债”已转换为公司股份，累计转股数为13,416,295股，占“深科转债”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.5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深科转债”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81,040,000股增加至94,456,295股，相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,040,000.00元变更为94,456,295.00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

根据公司最新股份变动情况，现拟对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104.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445.6295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104.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,445.629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